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2年第7号（总号：124）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3
黄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戒严令.....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2022-2024年 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的通 知.....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大脑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刊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2011/HS号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黄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黄政发〔2022〕16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5日

黄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鄂政发〔2021〕38号)精神，加快推进健康黄石和体育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

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城市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提升城市能级和品质，以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为抓手，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二)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人民群众的体育健身意识、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2%以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3%以上，每千人

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5名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带动体育产业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和部门联席会议,加强对全民健身设施、组织、活动等建设的统筹协调。深化全民健身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区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融合化、多元化发展水平。

(二) 积极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编制《黄石市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1-2035)》,建立体育设施电子地图。对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群众需求,实施补短板工程,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足球场等健身设施,积极争取湖北省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创新建设黄石社区体育场馆设施。到2025年,各县、市基本建成“一场两馆”,各县(市、区)建成全民健身中心和体育公园,全市登山步道达到320公里以上,新建居住社区健身设施配套达到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乡村健身设施在全覆盖的基础上提档升级,建成15分钟健身圈。

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健身场地设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多元化投资建设和运营,提升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利用率。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责权明晰的建设、管理、维护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巡检和维护,确保使用安全。

(三) 加大全民健身活动和赛事供给

制定市县两级年度赛事活动指南目录,每四年举办一次市运会,每年举办一次社区运动会,持续开展全民健身健步走、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纪念畅游长江、全民健身日、重阳登高等主题活动,创新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构建群众体育赛事体系。县(市、区)每年举办、承办一定规模的赛事活动不少于15场,以“一县一品”为目标,办出特色,办出精品。建立和完善“三大球”和乒乓球等群众参与度高的赛事体系,办好万人乒乓球赛、乒乓球俱乐部联赛,创建“乒乓名城”。

加强重点人群体育健身活动,鼓励更多人参与到体育运动中来。鼓励全社会开展青少年体育运动,增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夯实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提升竞技体育实力。积极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健身休闲项目,举办老年人运动会。发挥相关部门职能作用,推动体育工作向

妇女、农民、少数民族、残疾人等群体倾斜延伸,推进残疾人训练基地建设与发展。

办好黄石半程马拉松等自主品牌赛事,引进高端体育赛事落户黄石。培育和扶持马拉松、山地户外、龙舟、皮划艇、公开水域游泳、轮滑、滑板、冰雪项目发展。加强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和绩效评估,提高办赛水平和质量。

(四)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健全体育社会组织管理体系。推进市县两级体育总会建设,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各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建立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系,夯实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基础。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培训,提高体育社会组织的管理和专业水平。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公益性和专业性作用,参与社会基层治理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扶持引导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健身站点团队的发展。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建立体育社会组织考核评定机制,促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五) 提升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水平

完善市县两级国民体质监测站建设,建立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建好全民健身共享中心。开展体质监测、运动处方、技能传授等科学指导,建立市民体质监测健康档案,加大体质监测数据的开发和利

用,提高市民特别是青少年体质合格率。定期开展全民健身状况调查。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常态化。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提高健身指导志愿服务水平和能力。开展健身项目进社区、进村庄、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活动,普及推广健康理念、健身方法、运动技能。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

(六) 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保障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增强青少年体质。增加青少年竞赛项目种类,建立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各级各类体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鼓励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社会组织进学校,开展体育培训和服务。办好国家级、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省级体教融合示范区。

加强体卫融合。抓好体卫融合省级试点,扩大体卫融合试点范围,向社区卫生服务站延伸,丰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在总结体质监测和健康体检一站式服务的基础上,探索体育与卫生健康部门平台共建、资源共享,共同建立健康体检、体质监测、运动处方、科学健身、运动营养、慢病防治、心理调适一体服务的机制。培养一批

懂运动处方和健身指导的复合型人才，编制慢病防治运动干预指南，发挥全民健身在慢病防治和运动康复方面的作用。

推进体旅融合。推动体育公园、健身步道、汽车营地、休闲小镇建设。依托山水资源优势，推广山地、水上、航空、冰雪等户外运动与旅游融合，积极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活动，开辟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产品。培育乡村体育旅游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推进体商融合。拓展体育健身、体育培训、场馆服务、赛事体验、体育旅游、体育研学消费新空间，引导体育消费，不断集聚人气，释放体育消费潜力，以全民健身促进体育消费提质扩容，提升城市繁荣度、商业活跃度、消费舒适度，打造全省体育消费门户城市。

（七）传播全民健身文化

建立全民健身宣传平台，普及全民健身知识，传授健身技能，提升科学健身素养，讲好群众健身故事，传播全民健身文化。发挥体育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积极作用，弘扬体育精神，挖掘冠军文化，传播社会正能量。围绕“乒乓名城”建设，传播国乒精神和黄石国乒文化，打造体育文化名片。

（八）推动体育产业发展

培育体育市场主体，组织开展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建立体育产业引导资金和帮扶机制，扶持体育企业发展。以排球职业俱乐部和乒乓球职业俱乐部为突破口，

以创建湖北体操学院、国际象棋之乡为契机，大力发展运动项目产业。利用奥体中心场馆，积极举办国际、国内赛事，加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发展流量经济，加快打造大冶湖核心区体育、会展等现代服务业聚集区。提高场馆服务、健身培训、竞赛表演等业态与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争创省级以上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推动体育企业扩规赋能提质。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保障机制

市、县两级政府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核心指标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发挥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

（二）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政府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增加体育彩票公益金投入全民健身的比例，逐年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和赛事活动的投入，加大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事业。

（三）加强人才保障

保障全民健身组织机构稳定，拓宽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渠道，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以及医疗卫生等其他领域人才为全民健身事业提供人才支持，壮大全民健身人才规

模总量，提升人才质量。

（四）实施绩效评估

各县（市、区）分解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到

2025年，体育主管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体育部门报告。

附件：黄石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黄石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快推进健康黄石和体育强市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黄石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名单如下。

主 任：

李 丽 副市长

副主任：

胡 雄 市政府副秘书长

肖 婷 市文化和旅游局

(体育局)局长

戴圣平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

杨早容 大冶市副市长

蔡暖心 阳新县副县长

严 华 黄石港区副区长

罗光文 西塞山区副区长

严定方 下陆区副区长

王永桂 铁山区副区长

彭五一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管委会副主任

陆 冰 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

左高峰 市总工会副主席

屈 雷 团市委副书记

彭华云 市妇联副主席

余洪明 市残联三级调研员

王赛玉 湖北师范大学副校长

尹念东 湖北理工学院副院长

范 斌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樊 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文明办主任

杨汉民 市委统战部三级调研员

梁勋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吕晓涛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林海峰 市公安局副局长

汪洪峰 市民政局副局长

朱兴国 市司法局政治警务部主任

黄大寒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赟 市人社局副局长

胡正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贺 健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张洪钢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柯友鹏 市商务局副局长

梁 群 市卫健委副主任

方 敏 市城管委副主任

李 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成明 市税务局副局长

鲁 泳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鲁 非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丁耀坤 东楚晚报总编辑

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席位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由戴圣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全民健身事业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黄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戒严令

黄政发〔2022〕17号

近期，我市天气晴热，降水少，森林火险等级高。为加强高温晴热天气条件下野外火源管控，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保护生态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高温晴热天气条件下森林防火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省《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

一、森林防火戒严区域：全市所辖林区及林缘500米内。

二、森林防火戒严期：2022年08月15日至2022年09月15日。

三、森林防火戒严期内，凡进入森林防火禁火区域活动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这些规定：严禁在禁火区域内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灰集肥、烧垃圾、烧垦开荒等。严禁在禁火区域内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焚香祭祀等。严禁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篝火、烧烤、野炊、放孔明灯等。严禁在禁火区域内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严禁枪械、电网狩猎。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域。严禁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防虫防疫、点烧隔离带等行为。严禁破坏、盗窃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

严禁在输配电线路廊道内非法种植超高植物，在防火阻隔带内非法种植农作物及有关禁止的其他违法用火行为。严禁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未履行隔离防护措施在林区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域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禁火区域，监护人要有效履行监护责任，林木、林地经营者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严禁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五、违反本戒严令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单位、村(居)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组织扑救。各扑火队要进入战备状态，发现火情，迅速出击，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并确保人员安全。

6550007，或拨打“110”、“119”。

市森林防灭火值班电话：0714-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5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2022-2024年城乡适龄妇女 宫颈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4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2022-2024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黄石市2022-2024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 免费筛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的通知》（鄂政办电〔2022〕3号）要求，维护妇女健康权益，提高城乡妇女健康水平，助力“健康黄石”建设。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目标

用2022年至2024年三年时间，为全市50.3562万名35-64周岁的城乡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免费筛查。适龄妇女宫颈癌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宫颈癌早诊率达到90%以上，对检查异常/可疑病例的

随访管理率达到95%以上。筛查工作采取分类分层指导，力求精准精细。

（二）年度目标

2022年度完成10.0712万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各县（市、区）需完成整体项目20%任务量，2023年和2024年每年为20.1425万城乡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免费筛查，分别完成40%任务量。

二、实施模式

与省同步，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整合利用优质医疗资源和人工智能、云诊断、大数据等新兴前沿科技手段，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与女性商业健康保

险结合，专项救助、公益慈善资助，全方位、立体化整体推动，查、治、救全流程服务。

三、实施程序

（一）指标分配

市妇联按照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信息对全市城乡适龄妇女进行任务指标分配。

（二）宣传动员

召开全市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推进会和培训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对各级妇联、工会、卫健部门和筛查服务机构等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介，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对宫颈癌免费筛查的意义及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积极主动、自愿参与。

（三）开展筛查

各县（市、区）政府统筹落实本地区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工作，落实相关组织宣传发动工作经费。卫健部门承担筛查任务的服务机构，统筹安排辖区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时间和工作进度，制定本辖区宫颈癌筛查计划和流程；对筛查目标人员按照《湖北省2022-2024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鄂妇文〔2022〕31号）规定的检查内容和流程要求提供免费筛查服务；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健康教育、咨询和检查技术服务；指导可疑病例接受进一步检查并进行随访；做好检查阳性人员的随访；对宫颈癌筛查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组织专家开展

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及质量控制，按要求上报有关信息和年度报告。妇联、工会等其他工作专班单位负责组织、宣传发动各行业各领域的适龄妇女积极参与筛查。

（四）总结评估

项目实施完成后，卫健部门做好信息收集后续管理。各县（市、区）总结项目实施经验，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对组织实施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我市按要求做好项目评估相关工作。

四、责任分工

为确保筛查顺利推进，成立以市领导统筹，市妇联、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督导项目实施。各县（市、区）政府是开展城乡宫颈癌免费筛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比照市级规格成立工作专班，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市妇联负责宫颈癌免费筛查总体安排，督促各责任主体按目标落实筛查任务，编印发放宣传资料，广泛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健康知识普及，并指导基层妇联动员目标人群参加筛查，定期上报工作信息。

市卫健委负责项目实施，加强宫颈癌免费筛查工作的技术服务管理、人员培训、业务指导、质量控制以及筛查信息库建设，

督导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对初筛阳性妇女进行复查、确诊、治疗和随访等后续管理，按规定时间上报免费筛查数据信息。负责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作为宫颈癌初筛机构和接诊机构，并配合通过全省统一公开招标确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武汉兰丁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做好采集样本检测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配额资金并安排必要工作经费，用于项目宣传动员、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监督评估、随访管理等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宫颈癌筛查经费标准为49元/人，其中，第三方检测机构与初筛机构协议价格不得超过中标价46元/人。所需经费按照坚持统筹现有政策、社会捐赠募集相结合、财政兜底原则，农村适龄妇女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予以保障；城镇适龄妇女工会会员通过职工福利费和工会帮扶资金予以保障；城镇适龄妇女非工会会员通过安排新增财政资金予以保障，省级财政负担60%，余下部分在前期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的基础上，进一步宣传发动爱心人士支持予以保障。所需工作经费不足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财政予以承担。

市总工会依法推动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定期进行宫颈癌筛查，推动开展重点面向困难企业女职工、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等群体的公益性宫颈癌筛查服务，积极开展关爱帮扶工作；基层工会负责发动组织辖区女职工到指定的初筛机构进行宫颈癌

筛查，切实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市政府国资委、市工商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动员商会组织、市属国企、民营企业参与宫颈癌免费筛查项目捐赠，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强化资金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对用于宫颈癌免费筛查的定向社会捐赠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市场主体名单，配合相关部门面向市场主体中的适龄妇女做好宫颈癌免费筛查宣传动员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宫颈癌免费筛查是市委、市政府关爱女性的重要民生项目，是推进“健康黄石”建设、维护妇女健康权益的有效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其重要意义，层层压实责任，深化、细化工作举措，加强督导检查，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若在筛查工作中出现重要情况，应及时上报。

（二）加强统筹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条块结合、共同推进的格局。要统筹目标人群，分类、分步参加筛查，按照第一年20%、第二年40%、第三年40%的进度逐步完成筛查全覆盖。要统筹各基层组织筛查工作，分行业、分单位、分社区组织宫颈癌免费筛查，对于偏远地区的适龄妇女，要组织专业力量上门服务，确保筛查质量。要加强项目监管，对项目工作进行综合绩效评估，促进项目规范化管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宫颈癌免费筛查的目的、意义和相关要求，耐心细致做好政策及医学解释，充分激发适龄妇女参加筛查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力争做到应筛尽筛。加强舆情监测

和管控，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

附件：黄石市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任务分配表

附件

黄石市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任务分配表

地 区	检查人数 (35-64岁适龄妇女)	指定检查医疗 机构	备 注
大冶市	175016	大冶市妇幼保健院及符合条件的卫生院	含开铁区托管的金山、汪仁地区19823人
阳新县	169400	阳新县妇幼保健院及符合条件的卫生院	含新港园区托管的韦源口、金海、海口湖地区9512人；开铁区托管的太子、大王地区12900人
黄石港区	55265	黄石市妇幼保健院	
西塞山区	47564	黄石市妇幼保健院	
下陆区	45880	黄石市妇幼保健院	
开发区·铁山区	10437	黄石市妇幼保健院	不含金山、汪仁地区19823人和太子、大王地区12900人
新港园区	9512	黄石市妇幼保健院	

注：托管区域的人口数省统计口径还在原辖区，但组织筛查工作应由现托管区域负责。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大脑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黄政办发〔2022〕43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城市大脑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黄石市城市大脑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城市数据资源汇聚融合，聚焦“善政、兴业、惠民”，以数字赋能高质量发展，提升市域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根据《黄石市大数据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工作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到2024年，城市大脑基本建成，基础设施和智慧中枢支撑更加夯实，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促进城市运行高效有序，初步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力争“十四五”末，体系更加完善、功能更加健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全面加强，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二、建设原则

（一）强化统筹，统一规划。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从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出发，统筹黄石城市大脑的推进战略和实施途径。做到顶层规划，统一架构，突破区划、部门、行业界限和体制性障碍，防止各自为政、重复建设。

（二）创新驱动，整合需求。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城市管理理念、管理手段和管理模式创新，聚焦服务民生、城市治理、政务管理的“痛点”、“难点”、“堵点”，充分整合前期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强化慧政利企便民应用场景建设。

(三) 政府引导, 市场驱动。强化市委市政府在规划引领、统筹协调等方面的引导作用, 引入多样化的项目建设运营机制,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

(四) 市县一体, 上下联动。打造市县一体, 上下联动的治理格局, 统筹规划制定、统筹工作调度、统筹进度推进, 构建上下两级紧密联动的工作机制, 打通业务流程, 加强组织内部协同, 提升工作效率, 强化市县综合治理能力。

(五) 科学规范, 安全可控。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密码法相关要求, 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政策、法规、标准体系, 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确保管理规范、安全可控。

三、建设内容

以“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为目标, 基于“数字孪生”理念打造黄石城市大脑, 努力形成科学、精准、协同、高效的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基于城市大脑功能需求建设目标, 按照“搭底座、夯基础、建平台、布场景、强联动”实施路径, 着力打造“1335”的总体架构。

(一) 建设“1”个大脑中枢。汇集政府、企业和社会数据, 在城市治理领域进行融合计算, 实现城市运行的生命体征感知、政务数据融合、公共资源配置、宏观决策指挥、事件预测预警、“城市病”治理等功能。按照以场景需求倒推功能的思路, 搭建城市大脑基础支撑能力, 建设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时空中台、AI 中台。

1. 建设数据中台, 推进智慧黄石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鄂东云)扩容升级, 打造数据信息安全中心; 升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规范数据资源归集、治理和共享交换, 完善全市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

2. 建设业务中台, 建设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区块链等基础平台, 强化协同处置、协同调度、协同服务等通用业务能力, 完善城市大脑运维管理体系。

3. 建设时空中台, 整合地理信息、道路实景、虚拟现实场景等城市地理信息, 建设智慧黄石电子地图, 提供统一的地图图层、标准地址等服务接口。

4. 建设 AI 中台, 打造黄石城市大脑视觉计算平台, 增强语音智能和 AI 智能分析应用, 实现通用人工智能基础能力的集约建设和统筹管理, 有效支持城市管理多种业务场景。

(二) 构建“3”级联动体系。建设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构建市级-区县-街道三级协同指挥平台, 打造市级-区县-街道-社区-网格五级指挥协同机制, 坚持分层、分级、分类处置, 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沉, 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难事区内统筹和全市统一监督考核的市域治理现代化体系。

(三) 打造“3”个入口。构建面向政府、企业和居民的城市管理、辅助决策、综合服务统一入口。一是打造“东楚政通”一体化协同办公统一入口, 聚焦政务活动, 集成各类政务办公智能应用; 通过数字驾

驶舱实现对经济、交通、社会等领域运行态势分析、监测和可视化感知,辅助领导决策。二是打造“东楚融通”政企银一体化服务入口,聚焦工业互联网企业服务能力,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企业政策、金融服务的智能解析、推荐和兑现。三是打造“东楚通”便民服务统一入口,集成智慧政务、“互联网+医疗健康”、智慧交通等民生便捷服务。

(四)建设“5”类应用。按照“急用先建、实用优先”原则,聚焦老百姓痛点较多的领域,整合现有的系统平台,建设5类场景应用。

1.城市治理。主要包括智慧交通、数字城管、智慧医疗、社会治理一体化等应用。通过汇聚多源城市数据,对人、物、地、事、情、组织等城市管理要素进行精准管理,推动跨部门的业务协同,有效调配公共资源,实现城市管理事件智能处置。

2.应急指挥。主要包括智慧应急、智慧消防、雪亮工程等应用。建立突发事件态势分析模型,结合事件现场、周边环境及气象信息等,智能预测事故发展趋势和影响范围,为情报研判、指挥调度、领导决策等实战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3.民生服务。主要包括智慧政务、一网通办等应用,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以服务对象为中心,打造“全程网办”。将分散在各部门、各行业的民生服务数据进行统一归集和治理,通过统一入口,为市民提供一站式、一键式、按需实现、个性

化的便民服务。

4.经济运行。主要包括智慧工业、工业互联网、东楚融通等应用。通过对产业各项经济运行指标进行总体监测,分析经济运行形势、把握经济发展潜在问题,为决策管理部门提供权威、有效的大数据分析支撑服务。

5.生态环保。主要包括智慧环保、智慧环卫、智慧园林等应用。通过对城市重点区域水生态、大气生态、森林防火生态、智能井盖的生态数据进行可视化呈现,实现生态环境的监测、预警、辅助决策、展示交互和综合指挥的管理闭环。

四、实施步骤

按照“一年抓紧起步、两年基本建成、三年逐步成熟”的工作目标,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抓紧抓细推进各项工作。

(一)做规划、夯基础

开展现场深度调研,从实际出发,优先谋划城市大脑底座建设,把调研做深,把方案做优。优选应用场景建设,充分论证,完成总体方案设计。(牵头部门: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国资公司;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2年8月中旬)

(二)创特色、抓实施

按照顶层设计、分步实施原则,制定城市大脑项目实施清单,明确2022年为城市大脑攻坚年,完成“搭底座、夯基础、建中心、布场景”任务:

1.夯实城市大脑支撑能力。黄石城市

大脑基础能力包括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时空中台、AI 中台4个中台建设,实现计算、存储、数据、网络、视频能力的统建共用,将城市数据统一汇聚、统一治理、统一建模,统一支撑各业务领域的智慧应用建设。(牵头部门: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国资公司;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2年10月)

2. 搭建市级城市运行中心。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减少重复投资,满足城市运行指挥的基本需求。城市运行中心指挥大厅可先行开展建设,县市区运行中心同步建设。(牵头部门: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国资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2年10月)

3. 推进“3个入口”建设。打造面向政府、企业和居民的辅助决策、企业服务、民生服务统一入口。(牵头部门: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国资公司;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2年10月)

4. 打造重点应用场景。按照部门管理及民众生活需求,整合“东楚融通”平台、智慧交通、工业互联网、智慧政务等应用,重点打造5个应用场景。

(1) 城市管理—城市生命线

①通过整合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监测、雪亮工程等信息系统,充分发挥城市大脑的感知接入能力,建设覆盖燃气管网、供水管网等城市管网重要基础设施监测系统,构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模式。(牵头部

门:市城管委、市国资公司;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2年10月)

②对房屋建设使用年限、使用性质进行监控,对危房建筑进行全方位监测,提升城市建筑管控精细化和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国资公司;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2年10月)

(2) 应急指挥—矿山(尾砂库)安全监测

通过整合智慧应急、智慧消防、雪亮工程等系统,对矿山(尾砂库)重点信息进行集中展示、查询、智能化风险分析和实时预警,对作业人员进行实时定位,实现对全市重点矿山(尾砂库)与地灾风险的有效监管。(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公司;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完成时间:2022年10月)

(3) 城市管理—绿色智慧交通

结合智慧交通、雪亮工程等系统功能,重点保障特种车辆具有法律赋予的高优先通行权,减少社会车辆对同行的影响,提高城市应急救援服务效率。针对一定等级的突发事件,通过AI识别、自动信号灯控制等,为120、119、安保车辆等特种车辆规划最优的行进线路,建立“绿波带”,开辟救援应急的交通“绿色通道”,为救援赢得更多宝贵的时间。(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公司;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2年10月)

(4) 民生服务—民生直达一件事

①整合智慧政务一期、二期项目，形成较为完善的政务服务系统平台，为“高效办成一件事”提供应用支撑。（牵头部门：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国资公司；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2年10月）

②升级完善政务服务平台系统、智能大厅系统，为“一窗通办”改革提供应用支撑。（牵头部门：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国资公司；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2年10月）

③建设民生政策匹配系统，通过整合公安、民政、人社、残联、卫健等多个部门的相关惠民帮扶政策，实现多部门数据协同、集中运算、自动匹配，进行民生政策兑现全流程再造，实现政策自动匹配，让政策主动来“找人”，达到补助快速兑付。（牵头部门：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国资公司；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等；完成时间：2022年10月）

（5）经济运行—工业互联网+数字经济

通过整合智慧工业、工业互联网等系统，利用我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优势，实施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通过对产业各项经济运行指标进行总体监测，分析经济运行形势、把握经济发展潜在问题，实现经济运行预警研判。（牵头部门：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公司；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2年10月）

（三）扩成果、强运营

基于前期建设成果，继续深化并完善各大应用域建设，不断衍生应用场景。结合黄石发展需求和技术演进趋势，通过数据流动和赋能，不断优化完善黄石数字城市大脑运营管理模式，带动数字化新兴产业活跃和崛起，让“智慧黄石”建设健康、持续发展。（牵头部门：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国资公司；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攻坚力量。成立黄石城市大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相关市领导担任副组长。从市公安局、市政数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抽调业务能力强、协调能力强、技术能力强的骨干人员，组建一支专职、高效的精干队伍，集中办公。邀请业内专家、专业公司及高等院校为我市进行顶层设计。

（二）完善指挥体系。建设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构建市级—区县—街道三级指挥体系和市级—区县—街道—社区—网格五级协同机制，加强全市城市运行指挥调度和体征数据的实时归集、分析和应用融合。以网格化管理为依托，为全市应急指挥、联勤联动、舆情管理、防灾减灾等提供跨部门、多层次、全天候的赋能和支撑。

（三）强化资金保障。按照“对标一流、适当超前”的要求，全面对标其他地市项目建设模式和资金保障情况。按照引

入社会资本与财政适当投入的模式，加强与相关企业、运营商合作，整合数据信息及相关系统，保障好建设资金。同时，按照分级负责的要求，鼓励各县（市、区）试点实施部分项目。

（四）加强监督考核。加强对智慧城市和城市大脑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质量、

成效等评估，确保集约高效建设。定期对重点项目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附件：关于成立黄石市城市大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关于成立黄石市城市大脑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黄石市城市大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吴之凌 市委副书记、市长

第一副组长：

何运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黄志勇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郭 波 市政府副市长

王 玲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柯月明 市政府秘书长

王大宇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江新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万金光 市委网信办主任

邓 斌 市发改委主任

张恩强 市教育局局长

刘红霞 市科技局局长

王 斌 市经信局局长

刘元喜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荷泉 市民政局局长

陈志尧 市财政局局长

黄士华 市人社局局长

宁 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红珍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方 化 市住建局局长

吴建春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亚洲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谈国华 市商务局局长

丁克芳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

吴大洪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周泽良 市城管委主任

方朝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秦金波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局长

杨 锋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何 辉 市国资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局长杨锋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成员如有变动，按席位制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再另行发文。